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“激励机制”承诺是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规文件出台之前作出的，该承诺作出后国资委、财政部出台了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，上述股改中“激励计划”的承诺不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而难以履行，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其于2005年11月做出的关于“激励机制”的承诺，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2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具备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。

3、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，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规，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韦少辉、 纪辉彬、 李祥军